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JBY-2024BJGLZD-04

采 购 人：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仲警官

联系电话：0903-2023165 转 23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林钰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BY-2024BJGLZD-04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数量：1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服务需求：支队现有车辆及后续新增车辆的车辆维修、换季保养、汽保工具购置、轮胎修补及跟换、车辆装饰装潢、车辆清洗等车辆维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

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

联系方式：09032023165 转 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联系方式：0903-2025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林钰

电 话：0903-2025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 联系人：仲警官 电话：0903-2023165 转 230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联系人：刘林钰 电话：0903-2025323/19990361609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4	服务需求	支队现有车辆及后续新增车辆的车辆维修、换季保养、汽保工具购置、轮胎修补及跟换、车辆装饰装潢、车辆清洗等车辆维保服务。
5	资金来源	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9-1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公司连续三个月（9-1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9-11月）的资信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1、须具备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资料。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6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按照甲方公务用车运行情况，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将车辆送至乙方指定维修地点或乙方到达车辆故障现场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费用评估，通过支队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开展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维修完毕后由甲方车管部门对车辆维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约定价格出具全额维修费用发票，甲方按照财

		务规定流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4	验收要求	维保服务履行完毕后，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639119907@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9990361609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和田市支行 银行账号：30580801040005877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及项目编号。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6000.00 元（陆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2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00 分-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按照成交金额 1.5% 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支付。
29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甲方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3015381009200384750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 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35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

		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8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

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4、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商务偏离表。
- 9、技术偏离表
- 10、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13、监狱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 17、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9、商务技术文件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

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 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磋商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本次磋商实行二次报价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或最终）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或最终）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

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发出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 2、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成交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

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成交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即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2	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类似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未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具备，缺少一项不得分。
3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16分)	设备：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车辆维修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修设备的数量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可提供维修设备清单、彩图等(每种设备不少于两张彩图、提供设备功能介绍)为准, 维修设备齐全且较先进得5分，每提供1种设备得0.5分，满分为5分。 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技能工种、经验以及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每提供一名新能源车维修人员得1.5分，最高得6分，满分为, 11分。（需附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备注技能工种，新能源车维修人员需取得新能源维修技能证书）
4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障方案、人员安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的进行评审。 (1)维修保障方案全面，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维修保障方案基本全面，人员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维修保障方案不够全面，人员安排不够科学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5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 (28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主要体现:(1)车辆修理工艺流程(2)车辆维修服务流程(3)车辆维修服务方案(4)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5)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6)车辆维修竣工检验标(7)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与车辆应急救(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中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每项得4分，满分28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维修材料进货方案 (5分)	针对维修过程中消耗的外购件(含配件、漆料等),制定相关采购方案,对方案、进货渠道、进货凭证、进货价格控制等内容进行阐述。维修材料进货方案内容阐述完整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且满足本项目维修材料需求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质量 保证 体系及 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1)质量目标清晰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完整的质量管理措施,职责分明,过程控制、分项措施合理,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质量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完整的质量管理措施,职责分明,过程控制、分项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质量目标不够明确,或未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质量管理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8	规 章 制 度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评审,有完善的规范化制度得6分,以上制度不全面或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9	维修服务 及承诺（5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方案,流程合理;还需包括合理的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洗车、应急预案、维修资料管理方案等内容较全面并且可操作性性强得5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10	其 他 优 惠 承诺（5分）	如维修配件的优惠、补胎(倒胎)的优惠及其他服务承诺等,有无具体的优惠条款,优惠承诺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性强,符合实际维修保养特点及需求得 5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单位名称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
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0	大众帕萨特
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9	丰田 4000
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8	丰田 4000
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0	雷克萨斯 570
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9	长城哈弗 H9
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3	大众帕萨特
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2992 警	北汽 BJ60
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5	大众帕萨特
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6	大众途锐 v6
1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3	奥迪 Q7
1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6	北汽 BJ80
1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09 警	江铃驭胜
1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01 警	北汽 BJ80
1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6	猎豹 Q6
1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200 警	北汽 BJ80
1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88 警	江铃福特撼路者
1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1	沃尔沃 XC90
1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95 警	北汽 BJ80
1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5	奥迪 Q7
2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9	丰田 4000
2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1	荣威 950
2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8	北汽勇士
2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88 警	三菱劲畅
2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78 警	江铃福特撼路者
2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288 警	江铃驭胜
2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8	北汽 BJ80
2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7	北汽勇士

2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81 警	北汽 BJ80
2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7	北汽 BJ80
3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90 警	江铃福特撼路者
3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319	解放五平柴
3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078	宇通 ZK6906
3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2	别克 GL8
3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6	广汽传祺 M8
3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3	广汽传祺 M8
3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1	江铃域虎 7
3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106	宇通 21 座
3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188	依维柯炊事车
3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030	东风淋浴车
4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818	东风天锦运加油车
4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132	豪沃流动查缉车
4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60 警	依维柯
4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38811	江铃全顺
4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9	广汽传祺 M8
4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5	江铃域虎 7
4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992 警	长城炮
4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19 警	上汽大通 G10
4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3	江铃域虎 7
4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18 警	江铃域虎 9
5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2188 警	长城炮
5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98 警	长城炮
5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6	尼桑 NP300
5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0	江铃域虎 7
5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019 警	江铃域虎 9
5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202 警	江铃福特救护车
5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001020	东风水车

5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139	东风六平柴
5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2	江铃域虎 7
5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2	广汽传祺 M8
6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67 警	传祺 E9
6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79 警	江铃全顺
6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98 警	尼桑 NP300
6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99 警	长城炮
6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3655 警	传祺 E9
6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088 警	依维柯运兵车
6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0	江铃域虎 7
6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5	江淮瑞风 M5
6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1	江铃域虎 7

*服务需求：一是装配的零件、部件总成和附件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条件，各项装备应齐全，并按原设计的装配技术要求安装；二是主要结构参数应符合原设计规定；三是喷漆颜色协调、均匀、光亮。漆层无裂纹、剥落、起泡、流痕皱纹等现象，不需要涂漆的部位，不得有漆痕；四是门窗启闭灵活，关闭严密，锁卡可靠、合缝均匀，不松旷，挡风玻璃透明不炫目；五是转向机机构各连结部位不松旷，锁卡可靠，转向机操作轻便、行驶无跑偏、摆头等现象，四轮定位、最大转向角及最小转弯半径应符合原设计需求；六是离合器踏板、制动踏板的自由行程和驻车制动的有效行程在符合原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七是仪表、灯光、信号和标志齐全，工作正常；八是各类油液、润滑应符合设计要求，各部件运行温度正常，各处无漏油、漏水、漏电现象，在规定转速下，发动机润滑油压力符合原设计规定；九是发动机启动容易，怠速稳定，不得出现过热现象，改变转速时应过度平顺，各种转速工况下运转正常无异响；十是传动机构工作正常，无异响，离合器结合平稳、分离彻底、操作轻便、工作可靠，变速箱挂挡轻便准确可靠，电子档反应灵敏，换挡准确可靠；十一是喇叭、灯光等电器设备控制开关按钮灵敏，设备运行正常，各线路连接正常，无漏电破损情况，线路接头连接正常，蓄电池电极无氧化现象，导电性能良好，储电、充电、放电性能正常。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作书面承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合同编号：HTFS202400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

签 订 地：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签订以下车辆维修服务合同，服务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
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0	大众帕萨特
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9	丰田 4000
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8	丰田 4000
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0	雷克萨斯 570
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9	长城哈弗 H9
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3	大众帕萨特
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2992 警	北汽 BJ60
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5	大众帕萨特
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6	大众途锐 v6
1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3	奥迪 Q7
1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6	北汽 BJ80
1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09 警	江铃驭胜
1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01 警	北汽 BJ80
1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6	猎豹 Q6
1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200 警	北汽 BJ80
1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88 警	江铃福特撼路者
1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1	沃尔沃 XC90
1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95 警	北汽 BJ80
1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75	奥迪 Q7
2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9	丰田 4000
2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1	荣威 950
2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8	北汽勇士

2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88 警	三菱劲畅
2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78 警	江铃福特撼路者
2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288 警	江铃驭胜
2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8	北汽 BJ80
2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7	北汽勇士
2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81 警	北汽 BJ80
2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7	北汽 BJ80
3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90 警	江铃福特撼路者
3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319	解放五平柴
3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078	宇通 ZK6906
3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2	别克 GL8
3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6	广汽传祺 M8
3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3	广汽传祺 M8
3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1	江铃域虎 7
3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106	宇通 21 座
3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188	依维柯炊事车
3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030	东风淋浴车
4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818	东风天锦运加油车
4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132	豪沃流动查缉车
4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60 警	依维柯
4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38811	江铃全顺
4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59	广汽传祺 M8
4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5	江铃域虎 7
4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992 警	长城炮
4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19 警	上汽大通 G10
4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3	江铃域虎 7
4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18 警	江铃域虎 9
5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2188 警	长城炮
5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98 警	长城炮

5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6	尼桑 NP300
5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0	江铃域虎 7
5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019 警	江铃域虎 9
5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202 警	江铃福特救护车
5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001020	东风水车
5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1139	东风六平柴
5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2	江铃域虎 7
59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92	广汽传祺 M8
60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67 警	传祺 E9
61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79 警	江铃全顺
62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0998 警	尼桑 NP300
63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199 警	长城炮
64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3655 警	传祺 E9
65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R1088 警	依维柯运兵车
66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0	江铃域虎 7
6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65	江淮瑞风 M5
68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新 OR0381	江铃域虎 7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支队现有 68 辆公务用车及后续新增车辆的维修、换季保养、汽保工具购置、轮胎修补及跟换、车辆装饰装潢、车辆清洗等车辆维保服务。

二、送修手续：

1. 甲方须按要求填写《车辆送修单》。并经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后送乙方。

2. 乙方根据“车辆送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 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 《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一式两份，并输入电脑，甲方乙方各持一份。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发票作为报销必须凭证。

三、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2. 下浮率为： %，乙方的材料进货价及实际维修时所产生的各项维修的工时数量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市场价以甲方实际市场调研结果为基准。

3. 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四、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乙方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即：维保服务履行完毕后，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4. 验收方式及标准：一是装配的零件、部件总成和附件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条件，各项装备应齐全，并按原设计的装配技术要求安装；二是主要结构参数应符合原审计规定；三是喷漆颜色协调、均匀、光亮。漆层无裂纹、剥落、起泡、流痕皱纹等现象不需要涂漆的部位，不得有漆痕；四是门窗启闭灵活，关闭严密锁卡可靠、合缝均匀，不松旷，挡风玻璃透明不炫目；五是转向机机构各连结部位不松旷，锁卡可靠，转向机操作轻便、行驶无跑偏、摆头等现象，四轮定位、最大转向角及最小转弯半径应符合原设计需求；六是离合器踏板、制动踏板的自由行程和驻车制动的有效行程在符合原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七是仪表、灯光、信号和标志齐全工作正常；八是各类油液、润滑应符合设计要求，各部件运行温度正常，各处无漏油、漏水、漏电现象，在规定转速下，发动机润滑油压力符合原设计规定；九是发动机启动容易，怠速稳定，不得出现过热现象，改变转速时应过度平顺，各种转速工况下运转正常无异响；十是传动机构工作正常，无异响，离合器结合平稳、分离彻底、操作轻便、工作可靠，变速箱挂挡轻便准确可靠电子档反应灵敏，换挡准确可靠；十一是喇叭、灯光等电器设备控制开关按钮灵敏，设备运行正常，各线路连接正常，无漏电破损情况，线路接头连接正常，蓄电池电极无氧化现象，导电性能良好，储电、充电、放电性能正常。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以支票、汇票、转账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60000.00元；

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结算方式：

1. 按照甲方公务用车运行情况，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将车辆送至乙方指定

维修地点或乙方到达车辆故障现场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费用评估，通过支队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开展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维修完毕后由甲方车管部门对车辆维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约定价格出具全额维修费用发票，甲方按照财务规定流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结算方式按次实际维修明细进行结算。甲方车辆维修完结后，乙方必须持税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3. 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九、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一、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或通知乙方到达车辆事故地点；（拖车）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必须按时向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送修单》；
-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后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七、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 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维修服务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 7、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注明完工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 8、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登记；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乙方必须严格保存，一一记录，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及回收。

十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辆完工车辆；
-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托修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还应补足 5000 元 的保证金，否则立即取消其维修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维修服务资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以上，经查实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4)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6)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九、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乙方过错对甲方造成不可逆损失或乙方 3 次以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二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督管理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招标人投诉。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二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和田边境管理支队（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3015381009200384750	账号：
电话：09032023165	电话：
签订地点：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和	签订地点：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和

田边境管理支队)	田边境管理支队)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4、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商务偏离表。
- 9、技术偏离表
- 10、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13、监狱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 17、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9、商务技术文件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包括货物本价、施工、辅材、人工、机械、间接、运输、转运、检测检验、保险、利润、税金、安全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四、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
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公司所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公司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 • •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

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 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十九、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二十、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